

河曲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对政协河曲县十届三次会议第3号提案的 答 复

王美平委员：

您在县政协十届三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时对经济组织成员分配资格和分配标准认定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拥有更多的公共收益，村集体在分配集体收益时，在坚持村民自治的原则下，还需要遵守相关法律的规定。

一、集体经济收益分配方案需由村民会议讨论决定

集体经济收益分配涉及全体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重大利益，关乎每个家庭的重大事项，需要由村民共同决定。根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涉及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的事项，应当由村民会议讨论决定后方可办理。村民自治是我国一项基本的政治制度，全体村民有权自主决定本村的各项事务。但村民自治并不意味着村可以成为独立王国，村民自治仍然需要遵循国家的法律法规。

二、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认定

村民要享受集体经济收益分配，前提条件是该村民被认定为

该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城镇化的不断推进，乡村的人员流动越来越频繁，乡村的人员结构也越来越复杂，在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定上也出现了新情况、新问题。对于是否具有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一般会根据户籍情况、实际生产、生活以及是否依赖集体组织的土地作为基本生活保障等因素来综合判断。

此复

2023年9月7日

(公章)

签发人：

承办人：刘瑞华

联系电话：13152706662

河曲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对政协河曲县十届三次会议第7号提案的 答 复

张瑞 委员：

您在县政协十届三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根据省委农村工作会议暨全省种业振兴大会会议和省委一号文件精神，按照《山西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2022年行动计划》要求，我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坚持数量服从质量、进度服从实效，求好不求快，全面推进了农村厕所革命、生活垃圾治理、生活污水治理、树新风讲文明行动、村容村貌五大提升行动。全县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一、农村厕所革命，1. 2013--2022年利用各级财政资金累计实施农村户厕改造6072户，涉及10个乡镇53个行政村。2. 以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文化活动中心、中小学、集贸市场等公共场所以及中心村等流动人口较集中区域为重点，推进农村公共厕所建设和无害化改造提升。全县共新改造农村村委会卫生公厕29座。3. 积极推进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对具备粪污无害化集中处理的乡村共配置吸粪车20台、建设化粪池8座。

二、生活垃圾治理。全县村庄环境整治工作开展以来，清理交通干道路面、沟渠及铁路两侧沿线长期堆放建筑垃圾和生活垃

圾 623 处；清倒村庄街巷和公共区域未及时转运的乱堆垃圾 694 处；清扫农户庭院、房前屋后粪污、杂物等乱推乱放 2884 处；清理田间地头柴草堆、渣土堆、煤灰堆、乱石堆 2222 处。

三、生活污水治理行动。整治农村黑臭水体 45 处、清理垃圾坑、粪污塘、排水沟等淤积严重水体 115 处、治理蚊蝇滋生、污水乱流、工业废弃水乱排乱放 22 处、整治农业生产废弃物、禽畜尸体粪便 359 处、规范禽畜散养行为 94 个。

四、树新风讲文明行动。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普及卫生常识教育 183 村；整治农村婚丧大操大办、高额彩礼、铺张浪费、厚葬薄养等不良习俗 113 村；因地制宜推广运用积分制，大力开展星级文明户、美丽庭院等创建评比活动 183 村。

五、村容村貌提升行动。整治村内重点区域和公共场所乱搭乱建、乱圈乱占、乱贴乱画、乱摆乱挂 370 处；修整拆除村内有碍观瞻废弃建筑、残垣断壁、破旧裸露墙体等 121 处；规范电力、通讯、广播电视线等 26 处；清洁房前屋后、室内室外、门窗厨卫、院落 3638 户。

在下一步工作中我们将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

1、从思想上高度重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要求各乡镇安排专人负责，加派人手，对所辖村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常态化督查指导。

2、充分调动群众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行动积极性，做好宣传工作，避免出现“整治—反弹—再整治—再反弹”的不

利局面。

3、建立长效保洁机制，完善各项奖惩制度，加大整治资金投入，发挥村民在人居环境整治中，即是受益者，也是参与主体，提高村民参与度，营造人人参与人居环境整治的浓厚氛围。

此复

2023年9月13日

(公章)

签发人：

承办人：李爱军

联系电话：18635013582

河曲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对政协河曲县十届三次会议第5号提案的 答 复

田巨良委员：

您在县政协十届三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为加快落实习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讲话精神，担当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的历史使命，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挖掘沿黄区位优势及资源禀赋，我县将以黄河流域（河曲）高质量发展美丽乡村示范带项目为契机，围绕“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体要求，我们已委托山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黄河流域（河曲县）高质量发展和美丽乡村（美丽乡村）示范带总体规划》。

黄河流域（河曲县）高质量发展和美丽乡村（美丽乡村）示范带建设项目涉及西口镇、巡镇镇、楼子营镇、刘家塔镇四镇25村。将合理利用现已具备的区位优势、文化资源、乡村特色，提炼村庄发展的价值，统筹完善农业、旅游业等产业链条，探索科技农业建设休闲旅游田园综合体，重点打造黄河文化、民居民俗、历史文化和特色文化等各具特色的示范乡村。从乡村产业、人居环境、生态保护三大方面全力打造连片发展山西示范沿黄美丽乡村示范带。项目的建设打破农村单打独斗的分散式发展局面，以

连片发展、共建共享的建设理念努力把沿黄村庄建设成展现河曲县历史文化和魅力自然山水的典型示范区、产业转型升级的创新示范区、宜居宜业宜游的活力发展区，为实现高质量转型提供有力支撑和空间保障。

一分部署，九分落实。乡村建设既涉及农村人居环境、农村公共基础设施，也涉及农村基本公共服务、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点多面广，是一项系统工程。我们要强化规划引领，统筹资源要素，动员各方力量，建立自下而上、村民自治、农民参与的实施机制，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推动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

此复

2023年9月14日

(公章)

签发人：

承办人：李爱军

联系电话：18635013582

河曲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对政协河曲县十届三次会议第8号提案的 答 复

苗彩萍委员：

您在县政协十届三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丰富群众性文化生活的几点建议》的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县乡村公共文化服务能力较之以前有了很大提升，群众文化生活也在不断丰富，但仍有诸多问题亟待解决。为进一步加强农村公共文化建设，丰富农村文化生活，我们将持续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加大文化扶持力度。一是继续推进文化阵地建设，建设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农家书屋、乡村书房、文化驿站等，提升品质，丰富内容。二是扶持民间剧团、乡村文化志愿团队，参与“送戏下乡”等各类文化惠民演出，为乡村文化能人提供展演展示平台。三是提高现有涉农文化旅游资金使用效能，根据各地补短板需求，突出重点扶持项目，优化精准奖补措施。激发社会资本投资活力，更好满足多样化投融资需求。

（二）丰富群众文体活动开展。定期组织开展下沉式文化服务，提升各村（社区）文艺骨干、文化志愿者的业务水平。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加强传统道德滋养。积极推动指导镇街根据自身实际开展趣味运动会、棋牌比赛等群众喜闻乐见、贴近群众生活

的文体活动。选拔推荐群众自编自演的优秀文艺节目充实到惠民演出舞台，进一步扩大群众文化活动的体验感和参与度。

（三）不断加强宣传力度。深入开展农村文化市场整治与管理，严格落实“扫黄打非”，维护农村文化阵地的健康安全。同时，积极围绕群众文体活动开展、文旅工作成绩的主题，通过微信公众号、抖音、今日头条等多种媒体发布文章、短视频类宣传信息，点击阅读量不断取得突破。在惠民演出和公益电影放映现场，增加与观众的互动，发放满意度宣传品，提高群众对满意度工作的知晓率。鼓励文化馆、图书馆通过线上直播录播的方式，免费向群众提供文化服务，确保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在农村公共文化阵地中的主导地位。

（四）打造特色乡村文化产业。继续加大文旅产业扶持力度，有针对性地出台我县鼓励扶持文旅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大在税收优惠、土地供应、人才引进、技术创新、市场开拓等方面的政策支持力度，引导文旅企业集聚发展。

此复

2023年9月14日

（公章）

签发人：

承办人：李爱军

联系电话：18635013582

河曲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关于对政协河曲县十届三次会议第9号提案的 答 复

何巧丽委员：

您在县政协十届三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深度发展我县农产品生产加工和包装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我局已与山西农业大学品牌创建团队建立深度合作，创新思路，着力整合农业，合力打造特优农产品品牌，助力特优农产品进校园。

此复

2023年9月18日

(公章)

签发人：

承办人：杨瑞峰

联系电话：13835048333

河曲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对政协河曲县十届三次会议第12号提案的 答 复

苗彩萍 委员：

您在县政协十届三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把“河曲细腰黑豆”产业巩固、提升、做大、做强的几点建议》的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河曲种植小杂粮得天独厚，小杂粮产业是河曲农民脱贫增收和产业发展的最大产业，其中黑豆种植产业已列入县“十四五”规划农业产业发展重点任务。河曲县黑豆种植标准化建设已列入2021年河曲县政府工作报告“深化标准化综合改革”重点工作。已建成投产的我县万家福商贸有限公司“细腰黑豆”深加工项目，借助河曲细腰黑豆独特的养生功能、独特的文化传说、独特的熏蒸技术和率先的企业标准及率先的产品研发，在改造提升现有黑豆养生系列产品的基础上，融合传统养生文化与养生饮食文化，融合传统线下销售与新兴线上销售，着力打造养生黑豆杂粮代餐粉、养生黑豆茶、养生黑豆马铃薯茶点等系列养生网销产品，将以黑豆养生文化为引爆点，带动我县小杂粮和马铃薯在同类产区县产品表面同质化的情况下脱颖而出，促进我县小杂粮产业和马铃薯产业的高质量发展。

项目达产后，可年生产黑豆等系列化功能农产品 1705 吨，可实现销售收入 6310 万元，利润 825 万元。生产车间可面向搬迁户解决 20 个劳力就业，季节性雇佣脱贫人口 100 人，解决易地搬迁户就业，巩固扶贫易地搬迁成果，提升脱贫产业发展水平，进一步巩固河曲县脱贫成果。

此复

2023 年 9 月 14 日

(公章)

签发人：

承办人：李爱军

联系电话：18635013582

河曲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关于对政协河曲县十届三次会议第 13 号提案 的答复

许晋东委员：

您在县政协十届三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加快农村电商主体建设 释放农村消费潜力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印发实施意见，计划在县级层面重点强化综合商业服务能力，改造提升一批综合商贸服务中心和物流配送中心。

二、在乡镇层面重点强化区域服务能力，建设改造一批乡镇商贸中心。在村级层面重点强化便民服务能力，建设改造一批村级便民商店，引导一批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向村庄延伸供应链服务，优化商品供给。

此复

2023 年 9 月 18 日

(公章)

签发人：

承办人：杨瑞峰

联系电话：13835048333

河曲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关于对政协河曲县十届三次会议第15号提案的 答 复

菅峰委员：

您在县政协十届三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解决乡村振兴过程中涉农人才短缺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人才振兴是乡村振兴的关键因素。推动乡村振兴，要把人力资源放在重要位置，为乡村振兴做好强有力的人才支撑。近年来，按照县委政府坚持人才引进、培养、使用和管理并重的原则，全县农业农村领域不断推动乡村人才振兴发展。目前，我县农业农村领域现有各类乡村振兴人才共310人，其中农业专家115人，农技人员159人，产业带头人36人。具有副高级职称的7人，中级职称的108人。本科及以上学历41人，专科学历68人，高中及以下学历201人。35岁以下37人，35岁至50岁131人，50岁以上142人。人才队伍整体呈现老龄化、文化程度偏低、专业性不强、素质不高等问题。

针对以上问题，在下一步工作中将重点解决：（一）提高思想重视，全力推动人才工作。一积极构建县、乡、村三级联动的乡村人才工作格局，乡镇与县级各主管部门要畅通信息渠道，及时联络大学毕业生、乡土人才及专业技术人员，做好思想解释工作，让其转变思维模式，邀请在外务工、待业人才积极回乡，为

家乡建设出力。二是创新工作机制，允许基层就特殊人才进行单独招聘，同时放宽基层人才招聘与引进的方式，补充相应人才，推进校园招聘，充分发挥校园招聘的优势，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和要求及时招录到岗。

（二）加大培养力度，全面提升人才质量。一是培养一批想干事、能干事的人才。充分了解各支人才队伍特性，针对性制定人才培养规划，构建人才梯队，分层次、分领域、分方向地实施定向分类培养，重点加大高精尖端、技术创新等高端型人才以及“土专家”“田秀才”等实用型人才培养力度，充分激发人才潜能，储备可用之才。二是科学合理安排培训内容，灵活调整教育方式，注重学用结合，依托农业院校、科研单位、职业教育、技能培训等平台，强化乡村人才理论结合实践能力，实施“专家授课+课堂培训+基地实训+创业指导+扶持政策+新型职业农民”的精准培育，集教育培训、认定管理、政策扶持、跟踪服务全程化于一体，努力培育一批爱农村、懂技术、会经营的乡村人才队伍，强化乡村振兴智力支撑。

（三）营造良好环境，全域服务人才工作。一是推广使用农业新技术、创新农业生产经营方式，加大力度资助农业项目和产业，提高农民收入。二是针对引进的人才，制定有激励性的招聘制度、薪资制度、考评制度、晋升机制和人才发展方案，大力完善物质基础，改善居住环境、加大教育投资、完善医疗保障、丰富精神生活，保障人才的生活水平，为人才消除“后顾之忧”，

让人才长住长留。三是建立科学的激励导向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对突出贡献的人才给予一定奖励，实现农村人才的良性循环与可持续发展。四是搭建人才共需服务平台，多渠道、多方位帮助企业引进急需人才。如：利用“省校合作”助推解决企业人才短缺问题，加强高校与企业的精准对接，依托高校人才资源优势，在人才培养、引进、使用等方面开展深度战略合作。

此复

2023年9月14日

(公章)

签发人：



承办人：李爱军

联系电话：18635013582

河曲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关于对政协河曲县十届三次会议第 16 号提案的 答 复

雷宇新委员：

您在县政协十届三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感谢您对我县村集体发展工作的关心，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对于贯彻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具有重大意义，近年来，我县在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方面出台了相应政策和措施，村集体经济发展取得一定成效。

一、以农业产业发展为契机，把发展村集体经济作为推动农村发展、农民致富的有力抓手，积极引导和支持发展村集体经济。围绕特色种养、光伏、乡村旅游、服务加工等主导产业，因地制宜推广产业新模式，发展了一批产业项目、主体带动、技术服务等特色种养业新型农业主体。

二、根据省、市统一部署和安排，我县全面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通过清产核资、配置股份、建立股份经济合作社、规范监管，明晰产权、理顺分配关系，建立成员共有、民主管理、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新制度，切实解决集体经济发展的

体制机制问题，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

三、乡村振兴，产业是基础，人才是关键。近年来，我县通过深入实施技能人才培养工程，培养选拔出一大批有干劲、想干事、会干事的人才来发展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担任基层党组织领头人，强了堡垒，聚了人心，有效激发了乡村振兴活力。

您提出的建议，我们高度赞同，也符合县委、县政府深化农村改革、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的思路。下一步，我们将结合您的建议，扎实推进农村相关改革，推动我县村级集体经济发展。

此复

2023年9月7日

(公章)

签发人：

承办人：刘瑞华

联系电话：13152706662

河曲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对政协河曲县十届三次会议第17号提案的 答 复

苗育田委员：

您在县政协十届三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做好“宜居宜业”的文章，筑牢乡村振兴主阵地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加快建设“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是山西省委、省政府改善民生、促进发展的重大决策，是推进以人为本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必经之路，既可以有效解决城市二元结构矛盾，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提升城市整体形象，又利于拉动周边以及全县农业经济增长、农民增收，对促进社会和谐与经济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河曲县虽然有 2/3 的土地属于山地丘陵地区，但生态环境较好，发展无公害、绿色、有机农业具有一定的条件，为高端农业、精品农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因地处晋陕蒙三省的中心地带，长城和黄河在境内交汇，具有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发展的优越条件，可通过大力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助推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和美丽乡村建设。为此，我县成立了以县长为组长的美丽乡村建设领导小组。县发改、农业、电力、水利等各部门重点参与，统筹各类资金，综合协调，保障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的全面实施。并制定出台了河曲县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实施方

案，明确了工作目标：1. 乡村振兴。通过开展美丽乡村建设，进一步探索项目区域的发展思路，加快推进“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五大目标，做到以点带面、稳步推进，以增加农民收入，提升农民生活品质为核心，以大力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为突破口，以生态、特色产业、乡村旅游等集群成链为支撑，打造一批天蓝、地绿、水净、安居、乐业、富裕的美丽乡村，助力我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通过对试点村庄的整体统筹规划及村庄基础设施完善和改造，打造“宜居、宜业”的美丽乡村，以深厚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农村田园景观、特色滨水景观、传统农业生产活动和特色手工艺品及农产品为休闲吸引物，开发传统农耕体验游、农业观光游、文化休闲游等不同特色的主题休闲活动，在城乡一体格局下，顺应农村供给侧结构改革、新型产业发展，结合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实现地方农业产业的转型升级，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农村发展、社会经济全面发展。

2. 环境整治。通过示范村的建设和财政奖补资金的助力，力争在3年的时间内，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四化一改善”目标，以发展经济、增加农民收入为核心，以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重点，立足村情实际，因地制宜、突出重点、整村推进。通过科学规划、统筹安排，将村庄周边山、水自然景观与村庄建设相结合，将景区旅游资源和乡村旅游产业发展相结合，将试点村庄建设成为交通便利、环境优美、秩序井然、基础设施完善，具有较高的居住环境品

质和丰富的文化生活的现代宜居乡村。真正成为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的美丽乡。

建设美丽乡村是河曲县广大人民群众迫切愿望，更是河曲县群众翘首期盼的大事实事。在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建设内容选择上，河曲县始终严格按照民主议事程序，依据规范、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多次召开县委会议、村庄支部会、两委会、党员及村民代表大会，广泛征求党员群众意见，以确保最大化民意的体现。通过美丽乡村试点建设，对其他乡村的建设起到示范作用，带动各个乡镇其他村庄的建设，使村庄发展更具动力和竞争力，从而彻底改变村庄的落后面貌

此复

2023年9月14日

(公章)

签发人：

子军

承办人：李爱军

联系电话：18635013582

河曲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对政协河曲县十届三次会议第 18 号提案的 答 复

段文俊委员：

您在县政协十届三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合理利用农村废弃房屋及宅基地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为了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探索农村废弃闲置宅基地盘活利用和合理腾退机制，提高农村集体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水平，全面推动乡村振兴和高质量发展，忻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和忻州市农业农村局联合出台了《关于农村废弃闲置宅基地盘活利用实施意见(试行)》忻自然资发〔2023〕223号。

第四条坚持政府引导、试点先行的原则。充分了解乡镇政府、村集体、农民的诉求，深入分析废弃闲置宅基地整治盘活利用面临的难点，提出针对性解决办法。先确定试点，按先易后难逐步开展工作，避免激化矛盾，确保风险可控，维护社会稳定。

第五条坚持依法依规、农民自愿的原则。在法律法规、政策基础上，充分发挥村党支部、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主体作用，确保村集体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坚持规划引领，充分利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有关政策，通过土地整理、复垦、复绿等方式，开展农村废弃闲置宅基地整治利用，为农民建房、乡村振兴的产业发展等提供土地要素保障。

第七条依法规范盘活利用行为。各县(市、区)要进一步加强宅基地管理,对利用方式、经营产业、租赁期限、流转对象等进行规范,防止侵占耕地、大拆大建、违规开发,确保盘活利用的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依法取得、权属清晰。要坚决守住法律和政策底线,不得违法违规买卖或变相买卖宅基地,严格禁止下乡利用农村宅基地建设别墅大院和私人会馆。对利用闲置住宅发展民宿等项目,要研究和推动出台消防、特种行业经营等领域便利市场准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

第八条大力支持农村闲置、废弃、超标超大宅基地的复垦利用,验收、备案后的新增耕地指标交易收益的分配,除扣除土地复垦成本外,可参照《山西省征收征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地补偿费分配使用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82号),收益分配由村集体经济组织制定分配方案,分配方案重点倾斜原宅基地使用权人。

此复

2023年9月7日

(公章)

签发人: 

承办人: 刘瑞华

联系电话: 13152706662

河曲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关于对县政协十届三次会议第19号提案的 答 复

王秉良、刘补娥委员：

您在政协十届三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积极响应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引进构树、以树代粮，降低养殖户养殖成本》的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利用盐碱地、河滩地等不适合耕种粮食作物的土地，大力种植构树。”

杂交构树虽然适应性、抗逆性强，但既然要作为一种多茬饲用树种，必然要对河滩地进行平整，甚至建堤、挖渠，以确保后期管理方便、保障土壤肥力充足、排水良好，但是这些操作会对黄河行洪造成阻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滩地上不可以种植树木或者高杆植物，以免阻碍行洪，否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将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关于“出台扶持政策”。

参照近年来京津风沙源项目种草项目相关要求，苜蓿等饲用作物需种植在平坡或高山，且连片种植达1000亩以

上，才可以享受补贴政策，我县地处典型的黄土丘陵沟壑区，境内山地坡面多而陡，不存在大面积连片种植区，且不利于后期收割作业。

至 2022 年底以来，生猪、肉牛、奶牛等行业行情差，而且玉米、豆粕等饲料成本居高不下，今年年初，我省《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指出，要“扩大大豆和油料生产。示范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模式”，并出台了相应的补贴政策，我县今年亦有大豆种植的硬性指标。

我局也在积极的帮助养殖场（户）争取政策，对符合政策标准的养殖场给予适当补助，以帮助其渡过难关。

妥否，请您批示！！

河曲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3 年 8 月 7 日

签发人：

承办人：贺尚昆

联系电话：13934005755

河曲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对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26 号建议的 答 复

李春代表：

您在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业发展建议》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我县 2020-2021 年两年中在沙坪乡、土沟乡等 5 个乡镇建设高标准农田 17012 亩，增产效果显著。2022 年在土沟乡和单寨乡建设 3 万亩高标准农田，通过推广农业新技术，进一步加大基本农田综合整治和培肥改土力度，加强耕地质量建设。要有针对性地对污染性土壤进行修复、对障碍性土壤进行改良、对破坏性土壤进行改造、对瘠薄土壤进行培肥。全面实施“增、提、改、防”等综合措施，即增施有机肥、提高肥料利用率、改良土壤、防止土壤退化，重点推广平衡施肥、有机废弃物无害化利用、保护性耕作等先进适用技术，实行用地与养地相结合，提高耕地肥力水平，提高耕地综合产出能力。2022 年总任务 30000 亩，土沟乡 12 村土地平整 4863.38 亩、土壤改良 12110.04 亩，单寨乡 6 村土地平整 7914.51 亩、土壤改良 16259.62 亩。现已完成可研，勘察设计，初步设计报告已上报市农业农村局，评审已

完成，9月底开工，12月底基本完成建设任务。今年我县在四个乡镇实施了11911亩坡改梯配套项目，投入资金196.5315万元。2022年任务已于今年四月份全部完成。

2023年我县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3万亩，坡改梯任务1.5万亩，现在正在招标阶段。未来我县要积极争取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制约我县农业现代化、规模化发展的最重要因素是机械化，但受我县立地条件的限制，除了沿川3个乡镇平地较多外，其余乡镇均以坡耕地为主，不适宜机械化作业，只有走高标准农田的路子才能改变立地条件，实现机械化、规模化。未来5年，我县将积极争取12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此复

2023年9月5日

(公章)

签发人：



承办人：王远东

联系电话：13903503537